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昆百大A 公告编号:2014-027号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百大”或“本公司”)于2014年5月20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在董秘处道峰先生的主持下,于2014年5月30日上午9:30以现场会议和视频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C11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到会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议案》

公司于2014年3月收到辞职报告,辞职人梅永丰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梅永丰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裁助理职务及在下属公司担任的其他职务。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梅永丰先生辞职。辞职后,梅永丰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任何职务。

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梅永丰先生共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41,500万股,目前尚未解禁。在离职后,梅永丰先生将不符合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对其进行回购注销。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议案》

公司2013年5月23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2013年5月2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同意以2013年5月23日为授予日,首次向11名激励对象授予692,98万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61元/股,预留限制性股票78,97万股。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分四期解锁,其中第一个解锁期为: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至第七届董事会决议确认满足第一次解锁条件的,其中总锁15%的部分办理解锁。

目前,上述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已满12个月,进入第一个解锁期,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事宜。

本次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9,923.8万股,占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总数的65.51%,占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2.98%,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52%。

公司董事秦某属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在董事会表决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非关联董事6名,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就上述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在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前,梅永丰、唐海平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出辞职,并已获得公司同意,其所有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74,492.2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7,145,846.2万股的0.43%,回购价格为343.41万元。

公司董事秦某属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在董事会表决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非关联董事6名,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就上述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在本次解锁前,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发表了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6月4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本次事项已同意购回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4,492.2万股,占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其中,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锁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根据上述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回购注销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完成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修改如下:

序号 条款名称 调订条款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145,846.2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070,354.2万元。

2 第二十三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7,145,846.2万股,为人民币 第二十三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7,070,354.2万股,为人民币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弃权。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已于2014年6月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出售控股子公司江苏百大实业发展有限公司86.94%股权事项提

交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弃权。

江苏省百大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百大”)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注册资本15,313,957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额86.94%的股权,由北京安泰伟业世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安伟业”)持有其2,000万元人民币出资计13.06%的股权。

江苏省百大的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与经营。鉴于本公司已明确聚焦商业地产零售主营业务,为实现战略聚焦,公司拟逐步减少住宅地产业务,因此,本公司拟将所持的江苏百大86.94%股权整体出售。同时江苏百大的另一股东天津安伟业也将拟其所持江苏百大13.06%股权一并出售。

经公司2013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同意,本公司、天津安伟业与受让方江苏金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金源”)于2013年12月30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出售江苏百大股权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该事项详细内容见本公司于2014年4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江苏百大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公告》(2013-056号)。

根据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转让及补充协议》,无锡紫英受让本公司及天津安伟业合计持有的江苏百大100%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3,2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额30,945.8万元,股权转让价格为37,568万元。

截至目前,本公司已将无锡紫英支付的江苏百大股权转让定金4,173.12万元,由于本次交易尚在进行中,该交易本公司产生的损益将影响本期净利润无法准确预算。但鉴于协议约定的本公司拟将所持的江苏百大86.94%股权转让给受让方,且目前本公司已将股权转让至受让方,本公司预计该交易将产生股权转让损失约4,000—4,500万元。

本公司及受让方江苏金源、无锡紫英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截至2013年12月31日,江苏百大经审计的总资产为62,495.67万元,总负债为19,886.42万元,净资产为32,609.15万元,2013年营业收入为323.7万元,净利润为21.38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本次交易受让方股权转让将导致本公司上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45.98%,即55.8万元,结合该股权转让目前实际情况,扣除交易直接成本费用后,本公司预计该交易将产生股权转让损失约4,000—4,500万元。

本公司及受让方江苏金源、无锡紫英之间不存在关联